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戴熒怡代)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吳宜璇代)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 愈來愈接近投票日，選舉氣氛也愈來愈濃厚，選務工作進入緊鑼密鼓階段，本會選務均按期陸續進行。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 1,322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14,137 人已全部遴派完成。感謝機關、學校全力配合，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順利完成。
- (二) 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將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因應公投投開票所需增加工作人員的部分已進行召募，另有關公投開票方式，中選會亦有初步規劃，與以往公職選舉開票方式有所不同。
- (三) 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完成登記之候

選人資格及審議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8月21日(星期二)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主要事項為研討監察責任區，除本人綜理全市，1位機動支援外，依公所行政區別將37位小組委員分配至37公所。
- (二)本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登記作業自8月27日起至31日止，登記截止當日8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本人負責本會4樓市長、市議員登記會場監察，其他監察小組委員則依責任區前往所轄區公所，執行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職務，本次3項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作業圓滿順利完成。
- (三)監察小組預計9月26日(星期三)召開第2次會議，針對6位市長候選人、112位市議員及1,273位里長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等進行審查討論。

三、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1.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3)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a)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應選出名額1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76,390,000元。

(b)臺南市第3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直轄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 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臺南市	第1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6	1	10,690,000
	第2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	5	1	10,687,000
	第3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3	0	10,850,000
	第4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783,000
	第5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5	1	10,699,000
	第6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672,000
	第7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697,000
	第8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733,000
	第9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69,000
	第10選舉區	東區	5	1	10,781,000
	第11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5	1	10,763,000
	第12選舉區	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074,000
	第13選舉區	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091,000

2. 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23日發布，其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止，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自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本會受理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如附件1、2)。

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項目		選舉種類	臺南市第3屆市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 登記情形	政黨推薦 人數	民主進步黨	1人
		中國國民黨	1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4 人
	合 計	6 人

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項目 選舉 區別	候 選 人 申 請 登 記 情 形										
	政 黨 推 薦 人 數								未 黨 推 薦	總 計	應 選 名 額
	中 國 國 民 黨	民 主 進 步 黨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親 民 黨	基 進 黨	時 代 力 量	臺 灣 人 民 共 產 黨	合 計			
第 1 選舉區	2	4	0	0	0	0	1	7	3	10	6
第 2 選舉區	1	3	0	0	1	0	0	5	5	10	5
第 3 選舉區	1	2	0	0	0	0	0	3	1	4	3
第 4 選舉區	0	1	0	0	0	0	0	1	3	4	1
第 5 選舉區	2	4	0	0	1	0	0	7	3	10	5
第 6 選舉區	2	4	0	0	0	0	0	6	4	10	6
第 7 選舉區	3	4	1	0	0	1	0	9	6	15	7
第 8 選舉區	3	4	0	1	0	0	0	8	3	11	6
第 9 選舉區	3	4	0	0	1	0	0	8	4	12	6
第 10 選舉區	2	3	1	0	1	0	0	7	4	11	5
第 11 選舉區	1	3	0	0	0	0	0	4	6	10	5
第 12 選舉區	1	1	0	0	0	0	0	2	1	3	1
第 13 選舉區	1	0	0	0	0	0	0	1	1	2	1
全 市	22	37	2	1	4	1	1	68	44	112	57

(三)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共計 1,273 人申請登記，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64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15 人，未經政黨推薦者 1,094 人(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如附件 3)。本市全部 649 里，同額競選

者計有 205 個里（如附件 4）。

- (四)本會受理本市第 3 屆市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林義豐、黃偉哲、高思博、許忠信、蘇煥智、陳永和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6 份，第 3 屆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林德旺等 112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37 區選務作業中心亦已提交第 3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 1,273 位政見稿，依規定提請監察小組審查通過後移交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 (五)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 6 位，設立競選辦事處 40 處，申請登記市議員候選人 112 位，設立競選辦事處 172 處。
- (六)本次市長、市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各投、(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 1 名(計 1,322 人)由本會遴聘，監察員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七)本次選舉本市計登記 6 位市長候選人，其中兩位為政黨所推薦(黃偉哲先生為民主進步黨推薦、高思博先生為中國國民黨推薦)，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322 個投、(開)票所。經本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函請上開 2 政黨及市長候選人林義豐、許忠信、蘇煥智、陳永和等推薦監察員，至 107 年 9 月 7 日推薦期限截止，中國國民黨推薦 1,102 名監察員、民主進步黨推薦 942 名監察員、市長候選人林義豐推薦 800 名監察員，合計 2,844 位監察員，其餘 3 位(許忠信、蘇煥智、陳永和)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
- (八)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如下(統計期間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

1. 市長擬參選人：計 5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黃偉哲	許忠信	許高瑞 (未登記)
蘇煥智	高思博	

2. 市議員擬參選人：計 112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洪玉鳳	蔡育輝	林燕祝	林易瑩	江明宗 (未登記)
唐儀靜	楊隆郡	許至椿	李中岑	郭清華
蔡淑惠	沈震東	李鎮國	陳宗明	高忠義
蔡旺詮	呂維胤	陳金鐘	許又仁	林 緯
林信全	蔡祐昌	周奕齊	林宜瑾	郭信良
張世賢	陳怡珍	賴惠員	蔡蘇秋金	林志文
陳俊安	馬杰睿	陳碧玉	蔡筱薇	王家貞
陳秋萍	楊中成	陳文清	謝龍介	李錦泉
鄭佳欣	蔡旻峰	王平川	周麗津	李啟維
林士傑	黃偉展 (未登記)	吳 杰	鈴木百惠 (未登記)	陳秋宏
盧崑福	谷暮·哈就	穎艾達利	陳嘉伶	李宗霖
蘇鈺雯	黃榮裕	莊玉珠	邱莉莉	曾培雅
沈家鳳	林美燕	王姬方	蔡秋蘭	林志聰
王開玗	黃麗招	陳冠娟	陳世霖	李宗翰
陳進益	方一峰	曾王雅雲	曾信凱	陳進男
郭鴻儀	趙昆原	陳昌輝	陳朝來	吳禹寰

陳志峰	林阳乙	李美素	陳昆和	陳正育
王錦德	尤榮智	李文俊	林志展	杜素吟
陳雅慧	林炳利	戴銘正	郭秀珠	劉正昌
林德旺	吳美雪 (未登記)	唐碧娥	王泰富	李偉智
江國銘	劉米山			

3. 里長擬參選人：計 8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曾靖凱	王嵐	陳清泉	陳彥彬	鄭至斌
申秀雲	龔祐德	林高田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同意授權追認。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計有林義豐、黃偉哲、高思博、許忠信、蘇煥智、陳永和等 6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市議員選舉計有林德旺等 11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分向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結果(除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函復外)，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為求時效，請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俟查證結果函復後，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俾利業務單位，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期限，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有關市長及市議員之消極資格查證是由臺灣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 5 個單位辦理查證，均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轉發各查證單位之查證結果，截至今日為止，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詢明，仍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函復查證結果，為求時效，仍請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俟該單位查證結果函復後，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業務單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期限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前，將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相關登記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提由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同意授權追認。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計有 1,27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分向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如后(除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函復外)。
- 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計有 4 人其查證結果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下所示：
 - (一)安南區城西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1 號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致為無候選人之選舉區，本會依規定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為時效計，已先行徵得各位委員同意後，先行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受理候選人領表，107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

為期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二)七股區三股里候選人○○○：因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處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該選舉區原有 2 名候選人完成登記，現尚有候選人 1 名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無須辦理第 2 次公告登記事宜。
- (三)龍崎區牛埔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法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該選舉區原有 3 名候選人完成登記，現尚有候選人 2 名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無須辦理第 2 次公告登記事宜。
- (四)白河區崁頭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法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該選舉區原有 2 名候選人完成登記，現尚有候選人 1 名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無須辦理第 2 次公告登記事宜。
- (五)七股區塩埕里候選人○○○：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將另案函詢最高法院查證該員之前科所犯情事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為求時效，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俟查證機關函復後，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俾利業務單位函知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107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城西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同意授權追認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城西里第 2 次公告登記，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截止，有嚴文正、郭正義等 2 人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現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中。於查證結果確定後，提請委員會同意授權追認其候選人資格。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為求時效，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俟查證機關函復後，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俾利業務單位函知安南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三、107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追認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一覽表。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計設置 1,322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731501441 號公告在案。
- 二、依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日期公告，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時，為時效計，循往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辦理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三、檢附本市中西區、南區、東區及關廟區等投(開)票所地點更正

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 1 份，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

第三組戴課長熒怡補充說明：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間辦理。市長選舉至少辦理 1 場，市議員則以各選舉區辦理 1 場為原則。依據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繳交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結果，市議員第 3 選舉區不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辦理方式，依其候選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分組辦理，如候選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採一組辦理，超過 11 人時則分甲、乙兩組辦理之，其餘相關重要事項如書面資料，請委員參閱。

徐委員守志：

書面資料提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一節，是否確定？不需再由本會委員擔任？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答覆：

往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由本會委員擔任會場主持人，惟

為考量委員們公務繁忙，是以改採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主席裁示：請第三組對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時程妥善作好規畫，並與相關候選人作好充分溝通，避免引發無謂紛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市第 3 屆里長選舉擬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里長主要任務依地制法規定係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另考量里長選區狹小，各區里數眾多、競選活動期間短及選務人力經費等因素，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實際情形並無一定之必要性，故擬免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將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交換意見

焦委員敬正：

本次大選，因合併公投案之辦理，公投權與選舉權年齡條件之差異（公投權為年滿 18 歲、選舉權則需年滿 20 歲），稍有不慎，容易引致無謂紛爭，極需加強宣導，以利投票日當天相關投（開）

票作業順利完成。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說明：

- (一)有關年底大選併同公投案之辦理，除了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本會都會透過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外，也會要求各區公所督促里幹事於轉發投票通知單時，加強宣導選舉人於投票日當天，務必攜帶投票 3 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以降低投（開）票作業疏誤情況發生。
- (二)前於第 46 次委員會議，所擬分配之本會各委員召集督導區域，因本會林委員志文於 8 月 3 日請辭獲准，原排定由林委員志文召集督導之區域（善化區、大內區、新市區、山上區及新化區）擬改由徐守志委員負責；原排定由徐委員守志負責督導區域（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及左鎮區），擬改由姜委員榮慶負責，其餘各委員召集督導區域維持不變。

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